

錠律御守3

110.08版

專案特色 (以傷害險方案C為例)

-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保障最高給付1,500萬
搭乘【陸】【海】【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失能給付，外出保障最安心
- 火災、地震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最高給付600萬，居家在外免擔心
-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最高給付600萬
-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最高給付5萬元
- 傷害醫療保險金同時給付，實支實付最高10萬，住院日額最高2,000元
另有加護病房日額或燒燙傷病房日額醫療額外給付
- 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限額美金5萬(含疾病或傷害)
提供【全球】海外緊急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援助無國界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保險金額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方案E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僅失能)	200萬(僅失能)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500萬	1,000萬	1,500萬	—	—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200萬	400萬	600萬	—	—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200萬	400萬	600萬	—	—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失能(已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200萬	400萬	600萬	—	—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100萬	200萬	300萬	100萬	200萬	
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50萬	100萬	150萬	50萬	100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最高90日)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每日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14日)	每日3,000	每日3,000	每日3,000	每日3,000	每日3,000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14日)	每日3,000	每日3,000	每日3,000	每日3,000	每日3,000	
骨折未住院給付(依骨折日數表換算給付)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最高6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每次2,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最高5萬	
一年期專案保險費	一至三類 四類	1,343 2,768	2,339 4,807	3,335 —	556 —	764 —

*本專案醫療附加方案，不得與上述主方案交叉選擇。

保障內容/保險金額	實支實付A	實支實付B	實支實付C	實支實付D	實支實付E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5萬	8萬	10萬	5萬	10萬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500	每次1,000	每次1,500	每次500	每次1,5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每次3,000	每次3,000	每次5,000	每次3,000	每次5,000	
一年期專案保險費	一至三類 四類	490 1,027	532 1,119	569 —	490 —	569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詳讀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投保限制：未滿1歲(有身份證者)至70歲，續保至75歲；66歲(含)以上限保A、B；7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A；未滿15足歲限保方案D、E。
- 承保職業類別：一至四類；家庭主婦及退休人士限保方案A、B。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3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條款規定辦理。
- 本保險契約恕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非文職軍人、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仇童、無(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怪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貼瓷磚(外牆)、鐵屋架設、搭設鐵皮屋、大樓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灣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鍋爐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臺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業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維護工、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暴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賽車人員、跳傘人員、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職業運動員等及拒保人員。
- 本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本公司僅接受被保險人指定其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為受益人。
-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本公司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本公司收妥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將不予理賠並終止該保險契約，本公司將自發生日起按日數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際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承保兩項或兩項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依最高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 <https://reurl.cc/a9ond4>)。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有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商品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商品文號：107.06.29(107)新產精發字第620號函備查、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訂、109.02.0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訂；
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